

主張優先購買權注意事項

➤ 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

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、農育權人。
2. 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
3. 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
4. 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

符合條件的優先購買權人可以同一條件(即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最高者)購買標售土地。

➤ 如何主張優先購買權

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應以同一條件(即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最高者)，於決標後 10 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，並檢附申請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承買，逾期視為放棄。無法預先受理，敬請見諒。

本府地政局不另行通知可能之優先購買權人，請自行留意辦理期限。
若無決標金額，無從准予優先購買。

倘由共有人之一得標買受者，其他共有人應不得主張優先購買。

➤ 申請人為占有人，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、村(里)長、土地共有人(含繼承人)證明書之書寫內容

因個案狀況不同，證明書無制式格式，請申請人依占有事實提出證明書。證明書內容至少應敘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

1. 占有人基本資料(含占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。
2. 占有土地情形(含土地地號、占有範圍、占有起迄時間且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、占有目的/用途)。
3. 立證明書人基本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住址)。

聯絡窗口：地政局地籍科

聯絡電話：04-22218558 分機 63100

其餘規定及細節詳見投標須知
~~~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~~~